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1月17日，公司完成了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工作，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77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489,893,378股增加至498,663,378股。2020年5月25日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498,663,37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98,663,378股增加至598,396,053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020年1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》、《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，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进行授予，共计授予117.6万股，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上述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598,396,053股增加至599,212,053股。具体内容

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,893,37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,212,053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9,893,37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,212,05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